

再 審 申 請 人 ○○出版社

再審申請人因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違反公路法事件，不服本府民國 100 年 8 月 23 日府訴字第 10009095900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府決定如下：主文

再審駁回。

事實

再審申請人因未依規定繳納其所有車牌號碼 9C-xxxx 自用小客貨車（汽缸容量：796cc，下稱系爭車輛）民國（下同）96 年、97 年汽車燃料使用費，每年費額新臺幣（下同）4,320 元，另因逾期未繳納系爭車輛 95 年汽車燃料使用費，經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以 96 年 10 月 15 日交燃字第 954044177 號處分書裁處 1,800 元罰鍰，前開欠費及罰鍰經該局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下稱臺北行政執行處，101 年 1 月 1 日起更名為臺北分署）行政執行。又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於 99 年 2 月 5 日執行逕行註銷系爭車輛牌照作業，裁決註銷日期為 97 年 3 月 26 日，按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系爭車輛 97 年汽車

燃料使用費應繳納至牌照註銷前 1 日止，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爰通知臺北行政執行處變更系爭車輛 97 年汽車燃料使用費執行費額為 1,020 元。再審申請人接獲臺北行政執行處執行命令後，於 100 年 3 月 23 日經由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00 年 8 月 23 日府訴字

第 1000909590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再審申請人不服該訴願決定，於 100 年 10 月 21 日向本府申請再審。

理由

一、查再審申請人雖於聲明異議書兼請願書上表明係對本府 100 年 8 月 23 日府訴字第 10009095

900 號訴願決定不服，惟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於 100 年 10 月 24 日以電話聯繫再審申請人

探求其真意，其表明係不服本府上開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有公務電話紀錄表附卷可稽，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97 條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四、依法令應

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前項聲請再審，應於三十日內提起。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再審，無再審理由或有再審理由而原決定係屬正當者，應以決定駁回之。」

三、本件申請再審理由略以：依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及依請願法第 2 條：「人民對國家政策、公共利害或其權益之維護，得向職權所屬之民意機關或主管行政機關請願。」之規定，敬請將公路法第 27 條及第 75 條刪除，以保障權益。

四、查本案經本府以 100 年 8 月 23 日府訴字第 1000909590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其

理由四載以：「經查本案訴願人對系爭車輛 96 年及 97 年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及上開處分書不服，業於 96 年 7 月 2 日、96 年 11 月 7 日及 97 年 6 月 30 日分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經

本府作成 96 年 8 月 23 日府訴字第 09670197800 號、97 年 1 月 18 日府訴字第 09770053300 號

及 97 年 10 月 8 日府訴字第 09770158700 號訴願決定分別予以訴願駁回，且上開決定書亦分

別於 96 年 8 月 30 日、97 年 1 月 22 日及 97 年 10 月 13 日合法送達在案，則訴願人復就已決定

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次查，本府訴願決定書於 100 年 8 月 24 日送達，有本府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本件再審申請人未於前開本府訴願決定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是前開本府訴願決定業已確定。

五、按訴願人對於訴願決定，得申請再審者，以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限。查本件再審申請人主張將公路法第 27 條及第 75 條刪除云云。惟本件訴願決定書業已述明訴願不受理之理由，其決定理由與主文並無矛盾之處，且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情事。此外，再審申請人僅空泛主張應將公路法第 27 條及第 75 條刪除，並未就本府上開訴願決定有無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各款所規定之情事，作出具體陳述。從而，再審申請人申請再審，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綜上論結，本件申請再審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97 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 日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